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新機關成立, 編制員額總數17人兼任2人)	99.12.25
	100.09.14	府授人企字第1000178961號令		
	100.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8396號函	1. 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置技佐職稱及員額不予備查。 2. 助理員員額欄修正為「二」。 3. 編制表處長職稱之官等欄填列薦任至簡任, 請依規修正為薦任。 4. 其餘部份均同意備查。	
2	101.02.1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5、6、7、8、9、10、11條等條文(增置書記職稱、明定工務所職掌, 並移列於輔助單位前、置專任會計員)暨編制表(增列課員1人、工程員6人、助理員1人、專任會計員1人及書記1人共計10人, 編制員額總數27人兼任1人)	101.01.01
	101.03.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61號函	組織規程第4條仍維持置技佐職稱一節仍不予備查,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3	102.02.25	府授法規字第102003219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 (置專任人事管理員) 修正編制表(增列專任人事管理員1名, 編制員額總數28人)	102.07.01
	102.02.27	府授人企字第1020035585號令		
	102.03.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07126號函	組織規程第4條仍維持置技佐職稱一節仍不予備查,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四、七、九、十一(增置副處長、設會計室, 置主任、課員、佐理員) 修正編制表(增列課員2人、工程員2人、主任1人、減列會計員1人, 編制表員額總數為32人)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103.02.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8308號函	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置副處長職稱及員額1人, 不予備查,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5	103.04.18	府授法規字第103006842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第9條及第11條	103.01.01
	103.04.22	府授人企字第1030073341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副處長改置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32人	103.01.01
	103.05.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44591號函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	
6	106.07.05	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25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增置正工程司、視導職稱)	107.01.01
	106.07.10	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96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正工程司1人、視導1人、課員2人、工程員3人、助理員1人、助理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1人)	107.01.01
	106.07.26	部法五字第1064246637號函	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正工程司、視導職稱及員額各1人，請重新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5.02	府授法規字第1070088124號令	撤銷106.07.05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254號令	
	107.05.02	府授法規字第1070088124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增置正工程司、專員職稱)	107.01.01
	107.05.04	府授人企字第1070099359號令	註銷106.07.10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96號令；修正編制表(處長列等提高至薦任第九職等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增列正工程司1人、專員1人、課員2人、工程員3人、助理員1人、助理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1人)	107.01.01
	107.09.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7738號函	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稱一節不予備查，合計員額欄填列之員額數修正為「四十」，且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7	109.04.20	府授法規字第1090088230號令	廢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109.04.21		府授人企字第1090093203號		

	令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09.04.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23873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1.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8396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置技佐職稱一節，以該處係屬工程機關，業已選置工程類人員職稱，不宜再選置技術類人員職稱。是以，技佐職稱及員額不予備查。
- (二)編制表處長職稱之官等欄填列薦任至簡任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三〉規定修正為薦任。
- (三)有關設置工務所部份，查歷來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派出單位係以專條明定其名稱及職掌。是以，第8條除明定派出單位名稱外，請於下次修編時明定其職掌事項，並請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二、考試院101.3.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61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4條仍維持置技佐職稱一節，以該處係屬工程機關，業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置業務性質相符之工程類人員職稱，不宜再選置技術類人員職稱，爰技佐職稱仍不予備查。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規定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考試院102.03.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07126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4條仍維持置技佐職稱一節，以該處係屬工程機關，業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置業務性質相符之工程類人員職稱，不宜再選置技術類人員職稱，爰技佐職稱仍不予備查。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生效日期一節，查本院101年3月2日考授銓法字第1013569161號函同意備查之該處組織規程屬全部條文修正，其中第11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上開第11條後，增列：「本規程第六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有引致上開第6條修正條文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四、考試院103.2.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8308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置副處長職稱及員額1人，其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者，多數未置副首長，而係置「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稱，是以，基於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上開副處長職稱，不予備查。另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涉及副處長職稱部分，併請配合修正。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1年2月17日修正

發布該處組織規程，其中第11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查貴府102年2月25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其中第11條增列第3項規定：「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該處組織規程第11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1年2月17日及102年2月25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五、銓敘部106.7.26部法五字第1064246637號函

茲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且置有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薦任第七職等單位主管等職稱者，均未於秘書及單位主管間另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正工程司、視導職稱，又依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選置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惟就該處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業務職掌事項觀之，似未含括「視導」職稱相關業務，是上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正工程司、視導職稱及員額各1人，請重新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六、考試院107.09.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7738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稱一節，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規模、職務結構與該處相當，且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於單位主管之上置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者，均未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行政類職稱，爰基於同層級組織規模、職務結構相當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考量，上開增置之專員職稱不予備查，併配合將表內合計員額欄填列之員額數修正為「四十」，且先予適用。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